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东应急函〔2024〕20号

## 关于2024年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滨海湾应急管理局：

为保证我市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工作有序开展，方便广大机构及考生做好考试准备，现就2024年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考试范围

高危行业（初训/继续教育）		
序号	行业类别	人员类别
1	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锰冶炼、铬冶炼）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主要负责人
3	金属冶炼（黑色金属铸造）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
5	金属冶炼（铜冶炼）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主要负责人
7	金属冶炼（铅、锌冶炼）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主要负责人
9	金属冶炼（铝冶炼）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主要负责人
11	金属冶炼（炼钢）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		主要负责人
13	金属冶炼（炼铁）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4		主要负责人
15	金属冶炼（铝及铝合金制造与铸造）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6		主要负责人
17	金属冶炼（锌及锌合金制造与铸造）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8		主要负责人
19	金属冶炼（镁及镁合金制造与铸造）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		主要负责人
21	金属冶炼（铜及铜合金制造与铸造）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2		主要负责人
23	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除铜、铝、铅、 锌之外的其他有色金属>）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4		主要负责人

## 二、考试类别

（一）初训

（二）继续教育/换证

## 三、考试科目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20〕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考试只设理论知识考试一个科目，采取计算机闭卷考试方式，满分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

#### 四、考试题型及考试标准

（一）理论考试均为客观题题型。

（二）考试统一实行原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大纲和考核标准。

#### 五、培训机构报考资料提交时间

市应急管理局每月5日及20日收取各培训机构的学员培训资料，如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 六、考期安排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培训机构报送的培训人数进行统一考试安排。

（一）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及复审考试流程

##### 1. 打印准考证

考前3天进行准考证打印，各培训机构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准考证通知，负责通知考生在考试前登录“东莞市安全生产考试服务平台”打印准考证。

##### 2. 考试

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和



复审考试安排详见下表，考生的具体考试场次以准考证为准。

(二) 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训及复审考试安排

期次	理论考试日期	考试类别
第 1 期	4 月 18 日-22 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 2 期	8 月 16 日-20 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 3 期	12 月 14 日-18 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注：补考时间由考试机构另行通知。

## 七、成绩发布

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绩。

## 八、其他事项

(一) 培训机构信息。培训机构信息可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安全生产培训报名云平台-培训机构”查询。

(二) 考试申请及依据。根据《实施细则》文件的相关规定，各培训机构需在完成每次培训班相关课程（学时）结束后，提交学时证明。

(三) 准考证打印。考生收到培训机构通知或手机短信通知后，可通过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安全生产培训报名云平台-打印准考证”栏目，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 考生需按照准考证上的指引，按时参加考试。

(五) 如遇节假日和其他特殊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将适时调整考试安排，具体调整安排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